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2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宇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蕾蕾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陶立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雅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其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虎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审议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焦佳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萍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娟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俊峤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2/5/20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宇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蕾蕾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陶立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7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雅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其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虎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	审议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焦佳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萍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娟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俊峤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附件 3：

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谢军先生，1966 年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郴州八达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

马炎先生，1971 年生，本科，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章榕先生，1974 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所助理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玻璃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宇权先生，1968 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兼矿产经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蕾蕾女士，1985 年生，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持有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多次获得美国著名金融杂志《机构投资者》亚太区基础原材料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专业人士”第一名。

非执行董事：

张冲先生，1963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常务副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及部长，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陶立纲先生，1967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等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雅娟女士，1974 年生，法学硕士，律师、国际内控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中信银行总行处长，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先后在中信银行总行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股改办、董事会办公室、合规审计部、合规部工作。

陈其锁先生，1973 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合伙人，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合伙人等，陈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赵虎林先生，1965 年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现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河南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郑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保群先生，1972 年生，管理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光讲席研究员、助理院长兼 BiMBA 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等。兼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监事：

焦佳嘉女士，1983 年生，硕士，会计师。现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助理兼财务部长，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常务副部长、部长等。

李萍女士，1981 年生，硕士，经济师。现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曾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等。

王娟女士，1970 年生，会计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南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河南省财政学会监事，洛阳市绩效评价专家。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曾参与国家级项目 3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7 项，公开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0 多篇，出版专业著作 2 部，获取多项厅级以上奖励。

王俊峤先生，1978 年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洛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洛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主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唐风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杜心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彬先生、独立董事徐胜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2:00 前通过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8:00 前访问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09:30-11:30 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2021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保荐代表人。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正元氢能 3.5 亿元融资业 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交通银行办理 1.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华夏银行办理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浦发银行办理 0.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民生银行办理 0.8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为丰喜泉稷 1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浦发银行办理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为阳煤化机 2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中国银行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为恒通化工 2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建设银行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为平原化工 0.5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浙商银行办理 0.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9 亿元。明细如下：

1、公司为正元氢能 3.5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交通银行办理 1.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华夏银行办理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浦发银行办理 0.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民生银行办理 0.8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为丰喜泉稷 1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浦发银行办理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为阳煤化机 2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中国银行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为恒通化工 2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建设银行办理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为平原化工 0.5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浙商银行办理 0.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9.9 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公司 2022 年对正元氢能提供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总额度；公司 2022 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84 亿元，公司本年已为丰喜泉稷提供担保金额 3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丰喜泉稷 2022 年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 2022 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41 亿元，公司本年已为阳煤化机提供担保金额 2.8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机 2022 年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 2022 年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7 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公司 2022 年对恒通化工提供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恒通化工的担保融资总额度；公司 2022 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3 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公司 2022 年对平原化工提供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融资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 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8,51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9,633.69 万元，净资产为 148,881.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6,261.93 万元，净利润为 13,598.4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8,77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7,944.77 万元，净资产为 150,827.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71,093.83 万元，净利润为 1,769.67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6,05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590.93 万元，净资产为 54,459.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4,401.77 万元，净利润为 895.8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9,45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479.54 万元，净资产为 55,974.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675.39 万元，净利润为 1,374.67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 10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4、注册资本：85,350 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锅炉的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钢结构工程；焊接培训、咨询；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电机、电器、仪表、煤炭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0,846.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506.01 万元，净资产为 164,340.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5,610.84 万元，净利润为 5,034.2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7,516.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437.76 万元，净资产为 166,079.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607.02 万元，净利润为 1,751.12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郓城县人民路 327 号

3、法定代表人：崔艳斌

4、注册资本：82,344.7532 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9,98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380.82 万元，净资产为 220,605.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9,938.34 万元，净利润为 37,579.08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通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5,256.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025.17 万元，净资产为 228,231.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5,414.71 万元，净利润为 7,625.97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1.68%，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07%，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 4.25%。

(五)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 15 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 万元

5、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1,585.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309.17 万元，净资产 75,276.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1,495.15 万元，净利润为 1,943.28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2,032.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138.96 万元，净资产为 75,893.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986.47 万元，净利润为 475.59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 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占比 36.75%；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3.91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93.56%；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60.5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88.6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865,5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59,67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黄冶家、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刘健、黄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